

概 述

中国的人事管理制度，源远流长。《尚书》、《周礼》详记了古代的组织制度。秦始皇统一中国，废除古制，多有创新。经过汉唐宋元明清历代的因革发展，中央行政机构大抵定型为三省六部，即由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组成。吏部负责官吏的考核、任免、升降、奖惩、调动等，位于六部之首。这是因为人事是行政之本，“为政在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如果没有人事管理组织选贤荐能，没有人事管理组织的有效管理，国家政权就难以发挥其效能，经济就难以发展。

中华民国初期，云南军都督府军政部内设登庸局，办理叙官、赏恤等事务，设甄录处，选拔招聘人才。民国 28 年（1939），云南省政府秘书处第三科设人事股，办理人事管理业务。民国 32 年（1943），人事股升格为云南省政府秘书处人事室。民国 36 年（1947），再升格为云南省政府人事室，办理云南省政府各厅局及附属机关公务人员的任免、迁调、考核、奖惩、俸级、请假考勤、退休抚恤等事务。

中华民国初期，云南省任用官吏“无一定之标准，则滥用多而铨叙难”。为整顿内务，改革吏治，公正选拔吏治人才，云南省多次举行文官考试。民国元年（1912）录取高等文官 30 人、普通文官 46 人。民国 15 年（1926）选拔文官 221 人。民国 17 年，云南省举行第一届县长考试，录取县长、县行政委员、县佐 77 人。民国 18~35 年（1929~1946），云南省经县长考试，录取县长、县行政人员 110 人。民国 29~36 年（1940~1947），云南省录取各类文官近 400 人。

中华民国时期，云南省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文官、公务员的常设管理机构，按照中央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文官、公务员的考试任用、考绩、服务、抚恤、监督、退休法律法规，管理云南的文官、公务员队伍。

中华民国时期，云南省设立公务人员的考绩奖惩机构，规定了参加考绩人员的范围、考绩的内容、条件和等级。经考绩后，决定公务人员的奖惩。同时规定了公务人员的任用资格条件和保荐官吏的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任用、调动。要求官吏严格遵守服务纪律，执行命令，不得兼任公私商业的经理、董事长及执事人员，不得狎妓聚赌，不得妄事讥评政府，不得骄恣、奢侈、放荡、吸食烟毒，年不满 60 岁不得设宴庆寿。

尽管中华民国时期云南省执行了中央政府颁布的一系列管理公务人员的法律法规，有些法律法规至今仍有部分借鉴作用、参考价值，但由于政府政治腐败，没有认真推行、完善公务员制度，官员任免中裙带关系、任人唯亲、结党营私、贪污腐化现象屡见不鲜，终于随着毛泽东主席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胜利、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胜利，国民政府垮台了。

1949 年 12 月，云南省主席卢汉宣布起义，云南省和平解放。云南省于 30 年代初建

立起来的国家公务员制度也宣告结束。

1950年4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设立干部科，负责全省人事工作。1951年3月10日，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处，1951年8月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1955年3月18日改为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1960年10月15日撤销云南省人事局。1961年云南省民政厅人事科改为人事处，11月恢复各级人事部门。1962年，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恢复。1966年2月23日，云南省人事局并入省民政厅，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省人事局合署办公。1967年3月31日，云南省“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组织组。1968年，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组织组，1972年3月18日政工组分为干部组和组织组。1973年8月25日，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四处负责一般干部调配，大专毕业生、转业干部分配等工作。1978年8月4日，成立云南省人事局，管理非省管干部的调动、安置和接收军队团职以下转业干部，管理吸收和选拔新干部工作，调配高等院校毕业生。办理省委任命的行政干部奖惩工作，管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工作。1983年4月，成立云南省劳动人事厅。1989年，成立省人事厅。1990年，云南省科干局成建制并入省人事厅。随着云南省人事厅职责业务范围的扩大，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转业军官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都先后挂靠或划归省人事厅管理。

省人事厅主要职责是：推行公务员制度，负责全省各级地方党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管理全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工资计划和统计；干部考试录用、奖惩、任免、职位分类和工资、福利；引进国外智力；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和安置；指导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950年，云南省对旧政府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方针，调派4500名旧政府人员到各种短期训练班学习，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转变立场，教育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0年，经过吸收录用、调派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等方式，云南省有干部4.9万人，1960年发展到22.6万人，1965年发展到29.49万人，1971年发展到32.74万人，1978年发展到50.65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非常重视干部的考评工作。因为没有严格健全的考评制度，就不能全面、客观、正确地了解和掌握干部的政治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和领导能力，就难以对干部的工作态度、责任心等情况作出判断，分不清干部的功过是非，无法合理、公正地使用干部，适当地给予奖励和惩处，以激励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云南省规定干部考核内容是：有无明确原则立场，能否正确地掌握与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工作态度是否认真负责，能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主动性、创造性如何；工作中能否贯彻民主作风，联系群众以及在群众中的威信如何；能否经常积极学习，不断提高业务和思想水平；能否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自己、帮助别人。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要考核一次，于年终举行。干部要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对个人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自我检查、提出工作思想总结，经群众评议，然后民主讨论作出鉴定，最后经组织审查批准。

50~60 年代，云南省为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建立了干部培训的机构和基地，云南省财政核拨专项干部培训经费，由人事部门组织干部学习文化和业务，扫除文盲，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1951 年，云南省培训干部 20 380 人；1953 年培训干部 25 000 人；1954 年培训干部 25 295 人；1957 年培训干部 69 566 人；1962 年，云南省完成轮训全省 145 970 名干部的任务。

云南省人事厅（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新建、扩建、改建部门和技术落后的部门调配干部，调整使用不当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按照工作岗位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干部的素质，在全省范围内调整使用不当的专业技术人员，用人所长。1951 年，云南省调配干部 1 063 人；1955 年调配干部 2 549 人；1956 年调配干部 802 人；1963 年，云南省共调整、接收、分配、派遣各类干部 14 543 人；1964 年，有计划、有重点地调动和零星调动干部 729 人。1968~1969 年，云南省省级机关的 8 799 名干部分配到省属四所“五·七”干部学校。1972 年 4 月，云南省为其中的 8 458 人分配了工作（含省级机关 3 326 名插队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云南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1954 年前为政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任免行政人员办法》、《县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条例》、《科技干部管理三十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转业地方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吸收录用干部的若干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使用的暂行规定》等一整套有关干部选拔、任免、培训、工资福利、退休退休制度。云南在统一执行中央政策规定的同时，结合本省实际，对干部培训的内容，任免、奖惩干部的条件，干部考核的范围，工资福利待遇，以及退休退休的政策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尽管干部政策规定还有许多不够完善、严密之处，但是由于绝大部分干部廉明清正，兢兢业业为人民服务，党和人民政府在人民心中有着崇高的威信，有着极大的号召力，党在这种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建立了一种既不同于中国封建王朝、官僚买办阶级的官吏制度，又不同于西方文官制度的崭新的干部人事制度。这种制度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干部政策，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发展，选拔培养了大批忠于人民事业、忠于党、立场坚定、富有牺牲精神的优秀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发展，原有人事管理体制存在的缺陷日益突出。这些缺陷主要表现为：“国家干部”概念过于笼统，缺乏科学分类；管理权限过分集中，管人与管事脱节；管理方式陈旧单一，阻碍人才成长，管理制度不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职业化，干部能上不能下，能官不能民，没有健全的退休、解职、任期、淘汰制度；任职不受政绩、人民群众意愿制约；干部使用上不能人尽其才，学非所用；没有健全的干部考核、考试、评议、招聘、升降制度；人民群众无权评议、弹劾、撤换、罢免那些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和

失职、不称职或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的领导干部；干部的职责不清、功过不分、奖惩不明；人事立法不系统、不健全，落后于客观需要。

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云南省从 80 年代初期开始，按照中央的整体部署，结合发展变化了的云南实际，针对干部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人事制度的改革。

1983 年，云南省规定，凡从社会上成批录用干部，要统一招考，择优录取。从社会上招聘干部，要签订招聘合同，发给聘书。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有人事部门下达的增加干部的指标，才能在编制定员内吸收录用干部。1984 年，云南省规定，省级各部、委、办、厅、局，不能再直接从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中吸收干部，要从昆明或地州市县经过 3 年以上基层工作锻炼、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中择优挑选。从 1989 年起，云南省县以上国家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从行政机关以外补充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都要实行考试的办法，择优录取，公开、平等竞争。

1987~1989 年，云南省为重点工程项目调配干部 1.3 万人。1990 年，云南省人事厅审批调动干部 2 335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提出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方针。经过几年的培训，云南省的干部队伍在数量上和素质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提高。至 1990 年，云南有干部 87.89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有 20.21 万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7.41 万人，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28.99 万人，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12.89 万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有 2.86 万人；党员干部有 30.02 万人，团员干部 16.78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有 60.09 万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1.16 万人，中级职称的 8.86 万人。

80 年代以后，云南省按照中央的规定，要求在干部工作中坚持正派公道的作风，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私人势力。要把拥护和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干部选进领导班子。恢复党管理干部的原则和优良传统，党政机关由下管两级干部改为下管一级干部，把管人、管事有机地结合起来。

选拔任用各级领导干部，都先在所在单位干部和群众中进行民意测验和民主推荐，或者由上级派人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推荐人选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放手让群众提名，充分尊重多数群众的意见。在决定提拔干部前，还须按拟任职务所要求的德才条件进行严格考察。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和其他亲属，确属德才兼备，符合选拔标准的，应同选拔任用其他干部一样，由群众或组织推荐，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考察考核干部要历史地全面地了解德能勤绩，着重考察干部的实绩，从干部的不同岗位、不同工作的实际出发，注意发现和起用能够创造性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有效地开创工作局面，扎扎实实为人民办实事的干部，不任用好说空话、不干实事，爱做表面文章和弄虚作假的人。负责考察干部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考察结束时，要写出符合实际的考察材料，署名上报。

考察考核干部，要充分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做到知人善任，任人唯贤，升降得当，赏罚分明。

改革笼统的“国家干部”概念，实行行政干部、党务干部、专业技术干部、企业干部分类管理的办法，规定领导干部的任期制，对干部的轮换、升降、交流作了改革和探索。规定了干部的退休条件和待遇，废除了事实上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

1987年，云南省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干部实行指令性计划。1989年，云南省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职工工资总额计划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实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制度，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保证工资总额的合理增长，控制机关人员盲目增长。

80年代以后，云南在改革人事制度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有的改革是成功的，但有的改革仍需要完善，有待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下，有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要实现把适应计划经济的人事管理体制调整到与市场经济体制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上来、把传统人事管理调整到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上来的两个调整；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一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体制，形成一套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的监督体系；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局面，培养选拔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是人事制度改革的宏伟目标。完成人事制度改革历史任务，是建立一种崭新的、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即完成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历史使命。

深化改革人事制度，推行公务员制度，造就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培养一支适应现代化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一支包括企业家在内的善经营、会管理的管理人员队伍，已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

大 事

中华民国时期

1911 年

11 月 3 日 云南军都督府军政部内设登庸局，周钟岳任局长。设甄录处，刘锐恒任处长，袁玉锡任副处长。

1912 年

3 月 云南军政府组成文官考试机构，任命军政部总长罗佩金为文官考试监督，军政部参事袁家普、外交司司长陈度、实业司司长吴琨、法制局局长孙志曾等为考试官，军政部编条郭之翰为监场，举行高等、普通两种文官考试。

8 月 云南军政府颁发《暂行文官惩戒委员会简章》。军政府设高等文官惩戒委员会，各部、司、局及各道、府、厅、州、县分别设普通文官惩戒委员会。

1914 年

云南省改弹压委员为行政委员，改县分治员为县佐。

1916 年

11 月 云南省公布《云南县知事任用暂行规则》、《云南各县县佐任用暂行规则》。

1917 年

1 月 云南省长公署成立。整顿吏治，设立文官审查委员会、仕学馆和民治学院，举行文官考试。重新组成高等、普通文官惩戒委员会等人事机构。

1919 年

4 月 云南省组成文官考试委员会。云南省长公署任命袁嘉谷、熊延权、顾视高、蒋

谷为主考委员，胡开云、杨思堦、童松藻、王用予、缪尔纾、苏桂芬、淳泽周、吴壮为襄校委员，杜焕章、钱良驷、王承浚、湛范模、张士麟、徐时雨为监考委员。

1920 年

云南省行政公署对 1917 和 1919 年文官考试获准免试人员进行考试，录取陈光熙等 46 人以县知事存记委用，甘纯德等 16 人以行政人员存记委用。

1921 年

7 月 云南省行政公署颁布《考核地方官成绩办法》。

1922 年

8 月 云南省行政公署设铨叙局，主管人事铨叙业务，徐维翰任局长。

1923 年

云南省行政公署制定公布《云南省暂行文官奖励条例》、《云南省暂行文官惩戒条例》、《云南省暂行文官保障条例》、《云南省暂行诉愿条例》。

1924 年

云南省行政公署颁布《云南暂行文官任用条例》。

1925 年

云南省行政公署公布《各县现任地方行政人员训练章程》。

1926 年

4 月 云南省行政公署颁布《云南文官考试暂行条例》。

1927 年

2 月 6 日 云南改革省政，废除省长制，采用合议制。

3月11日 云南省务委员会决定改原省公署所设的8个司为厅，其余省属机关均沿旧不变。

1928年

3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文官考试暂行章程》、《云南省文官考试委员会简章》。

1929年

云南省政府颁布《云南县长考绩暂行条例》、《云南县长考试补充章程》、《县长奖惩条例云南施行细则》。

5月 云南省政府成立典试委员会和县长考试试务处。省主席龙云任典试委员长，胡瑛、马骢、孙光庭、丁兆冠、张邦翰、周钟岳、李曰垓、徐为光为典试委员。

6月 云南省政府举行县长考试。9月，县长考试揭晓，正取甲、乙、丙等人员53名，以县长任用，备取人员28名，以行政委员、县佐任用。

1930年

1月 云南省公布《云南甄拔地方行政人员暂行条例》、《云南甄拔地方行政人员审查委员会简章》。

8月14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县长行政委员县佐任用暂行条例》。

1931年

云南省公布《公务员年老退休金暂行章程》。

9月10日 云南省政府任命卢汉、龚自知、陆崇仁、高荫槐、吴恢量、杨荫南为省地方官吏被控查办委员会委员，袁丕佑为常务委员。

1932年

3月27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县长设治局长任用暂行条例》。

4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政府政务视察员暂行章程》。

1933年

6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边官暂行简章》。

9月28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保荐县长暂行条例》。

11月28日 云南省公布《云南省行政机关事务官退休暂行章程》。

1934年

11月3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任用边地官吏及其服务暂行简章》。

1935年

3月 云南省政府设立县长训练所。

7月31日 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考试边区行政人员考试条例》。

12月 云南省政府举行县长考试，录取杨树棠等26人。

12月21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公务员任用委托审查委员会组织简章》、《云南省公务员任用委托审查委员会办事规程》。

1936年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公务员恤金暂行条例》。

10月 云南省政府设立云南省县长考试试务处，龙云任处长，袁丕佑任主任秘书。

1937年

3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县行政人员训练所章程》、《县佐治人员及保甲自治训练班学员分期分区训练考选甄录办法》。

6月1日 云南省政府将云南省公务员任用委托审查委员会改为云南省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委员会，公布《云南省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委员会办理细则》。

1939年

4月1日 云南省地方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成立。

1940年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第五届高等普通检定考试办法大要》。

12月21日 中央考选委员会在昆明等九处举行普通行政、经济行政、教育行政、司法官、外交官领事官、统计、会计、审计、卫生行政等九类人员的高等考试。

1941 年

- 4 月 25 日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内外互调条例》。
7 月 1 日 云南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成立。

1942 年

- 6 月 23 日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普通考试办法大要》。
9 月 12 日 国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条例》。
10 月 17 日 考试院公布《人事管理机构设置通则》。

1943 年

- 4 月 12 日 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叙级条例》。
11 月 10 日 考试院公布《公务员进修及考察选送条例施行细则》。

1944 年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第九届高等普通检定考试办法》。

1946 年

- 云南省政府公布《委任职公务员送审办法》。
6 月 1 日 云南贵州考铨处在昆明成立。
8 月 1 日 云南省人事行政学会成立，为人事行政学术研究的法团，周毓璋任理事长。
10 月 云南省政府举行县长考试，省主席卢汉任主试委员，丁兆冠、华秀升、朱景暄、王政、张邦翰、隄体要任典试委员。这次县长考试取录李秀良等 37 人。

1947 年

国民政府内政部分配部分云南转业军官 136 名，中央警校二、三分校毕业的军转警人员 227 名，中训团教育人员训练班昆明分班学员 234 名留滇分配。南京青年转业人员职业训练班滇籍学员 24 人，中训团重庆分班滇籍学员 7 人回乡就业。

- 8 月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人事室升格为云南省政府人事室，直属省政府，负责掌理省

政府各厅、处人事管理业务。人事室主任李炳垣，后为李士厚。

1948年

本年 内政部分配云南军转警人员 244 名，分配去向主要是各地、县（市），省属各厅、处录用一部分。

6月 云南省政府训令：一，各机关已设置人事机构尚未派用人员，应即遴选资历相当人员呈请本府咨铨叙部核派；二，凡经派代人员应从速依法送审；三，各机关人事人员异动应呈报本府咨铨叙部核备，并另遴员请派补缺。

11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修正云南县政府组织规程》。

1949年

8月 云南省政府公布《云南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

4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成立，内设干部科，负责全省人事工作。

11月20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下发《我区各省、行署、市重要干部之任免重新规定》。

1951年

3月1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九次行政会议决定经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准，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处，专管全省人事工作。

6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市、专、县工作人员任免调动暂行办法草案》。

8月12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5月10日电令，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事处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

9月2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建立各级人事机构的命令》。

12月 云南省接受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861 人。其中营级干部 44 人。

12月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指示：调整全省公教人员薪金。

12月3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14 次政务会议任命郑伯克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厅长，陈方为副厅长。

1952 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关于 1952 年干部训练培养工作的几项决定》。

4 月 18 日 云南省人事厅、财政厅联发《云南省供给制人员改薪金制暂行办法》。

5 月 云南省编制委员会成立，负责制定管理各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的编制。省编委会未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省人事厅负责。

1953 年

2 月 12 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下达《关于大区机构改变后的干部任免的规定》。

4 月 中共云南省委成立干部教育委员会，管理全省干部训练计划、经费等工作。

9 月 7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制定《关于省府各厅所属局（处、公司）及县府正副科长、区长一级干部管理的几点规定》。

1954 年

2 月 23 日 云南省人事厅迁入弥勒寺二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大楼与省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对外联系仍用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名义。

5 月 为了贯彻中央“对编余人员必须进行妥善的安置”的指示，云南省编制委员会制定《关于精简行政机构处理编余人员及有关干部问题的处理意见》。

8 月 云南省军队干部转业建设处理委员会成立。省长郭影秋任主任，昆明军区副政委胡荣贵任副主任。

11 月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军官 178 人。

1955 年

年初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305 人。这些干部主要充实公安、劳改部门，其次是各级法院、检察、监察、司法行政单位。

3 月 18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改为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7 月 云南省推行了货币工资制的改革工作，将现有 2 万多包干制工作人员改为货币工资制，废除了供给制。

11 月 取消部分工作人员的保留工资，从而统一了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同时，废止工资制度中的工资分制，改行货币工资制，执行统一的货币工资标准。

12 月 国务院规定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委员会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行政、事业、企业机关的编制工作。云南省编制委员会进行了调整，日常

工作由云南省人事局编制科办理。

1956 年

云南省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316 人，分配工交、财贸、农林、公安、司法等系统。

2 月 18 日 云南省人事局搬到昆明市五华山光复楼，直接由省人委领导。

1957 年

云南省规定，凡文化程度达不到初中的干部，应首先学习文化。文化程度达到初中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他们学习理论和专业技术。

云南省接受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660 人。其中军事干部 325 人，政工干部 229 人，后勤干部 76 人，医务干部 30 人。

3 月 13 日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精简机构编制方案》。

1958 年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5 131 人。其中师级干部 4 人，团级干部 58 人，营级干部 171 人。

1959 年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275 人。其中工交系统 88 人，党群系统 29 人，政法系统 19 人，文教系统 71 人，其他单位 31 人，各地、州 37 人。

1960 年

5 月 13 日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编委会《关于控制机关编制问题的报告》。

5 月 20 日 云南省编制委员会制定《关于行政、事业、企业编制划分的意见》。

10 月 15 日 中共云南省委决定：“撤销人事局，其业务工作分别交给组织部和民政厅”。

1962 年

3 月 1 日 恢复建立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6 月 9 日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编制小组《关于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

1963 年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746 人，其中团级干部 42 人，营级干部 136 人。

5 月 11 日 云南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人事局增设监察科，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察奖惩工作。

1964 年

4 月 14 日 中央精简小组核定云南省级国家机关行政编制 4 000 人。

1965 年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1 012 人，分配到地州县充实财贸、政法、工交系统。

10 月 8 日 云南省人事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中央内务部对会议十分重视，派任仲全处长来昆明进行具体指导和帮助。

1966 年

云南省接收安置部队转业干部 636 人。

6 月 23 日 云南省人事局并入省民政厅。

196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织组”，统管全省干部和组织工作。

1968 年

8 月 13 日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组织组，负责全省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审查、调配、使用干部，以及处理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

1969 年

云南省级机关 8 799 名干部按单位、系统组织到省属四所“五·七”干校“学习锻

炼”的工作结束。

1970 年

经云南省革命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 3 326 名干部到农村插队、225 名干部到工厂插厂，接受工人、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971 年

6 月 11 日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组下发《关于干部退休、退职工作的试行意见》。

1972 年

- 3 月 18 日 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省革委会原政工组组织组分为干部组和组织组。
4 月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为省级机关 3 326 名到农村插队干部重新分配工作。

1973 年

8 月 25 日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下设第四处分管省直机关及跨省、系统、地区一般干部调配，大专毕业、转业干部分配等工作。

1974 年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从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抽调 700 名职工，经政法干校培训后，充实公安队伍。

- 11 月 26 日 中共云南省委下发《关于非省管干部调动问题的通知》。

1975 年

- 2 月 25 日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成立。

1977 年

10 月 中共云南省委决定恢复云南省编制委员会。省编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

1978 年

5 月 云南省对自然科学专业干部进行了普查，全省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6 919 人。

8 月 4 日 中共云南省委决定成立云南省人事局，由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领导。

1979 年

6 月 12 日 中共云南省委下达《关于各级人事工作机构和任务的通知》。

1980 年

2 月 26 日 云南省人事局在昆明召开全省人事工作座谈会。

3 月 经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云南省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4 月 4 日 中共云南省委制定《关于非省管干部调配工作的暂行规定》。

12 月 23 日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省人事局作为省人民政府系统管理人事工作的行政机构，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

1981 年

1 月 11 日 召开云南省人事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夫妻分居干部调整会议精神，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应传达中央组织部召开的进藏干部内调工作会议精神，省科委副主任刘智斌传达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讨论加强科技干部管理问题。安排了 1981 年的人事工作。

8 月 4 日 经中共云南省委同意，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会《关于加强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的暂行规定》。

8 月 12 日 云南省人事局制定《关于地、州、市、县人事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

1982 年

1 月 7 日 云南省人事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意见》。

7 月 13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关于加强在职专业技术干部培养教育工

作的意见的报告》。

1983 年

4 月 中共云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并组建为云南省劳动人事厅。

12 月 云南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地、州、市和省属各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1984 年

4 月 26 日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劳动人事厅联发《关于 1980 年 1 月以后的“以工代干”人员吸收为干部的文化专业考试问题的通知》。

12 月 26 日 在昆明召开云南省人才交流工作会议，同时举行了第一次全省人才交流大会。

1985 年

1 月 云南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公布《职称评定工作的整顿情况》、《关于抓紧开展我省职称复查验收工作的意见》、《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三个文件。

5 月 云南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两次召开全省职称评定工作主管领导会议。

6 月 云南省劳动人事厅、省公安厅、省商业厅联发《关于稳定省内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月 19 日 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我省职称改革准备工作的意见》。

1986 年

3 月 6 日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议决定：将云南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改称为云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朱志辉任组长，副省长陈立英任第一副组长。

6 月 2 日 在昆明召开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411 人。表彰奖励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楚雄彝族自治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云南省交通厅、昆明市体委、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作小组等 36 个先进单位和 361 名先进个人。

12 月 25 日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